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几内亚项目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几内亚）就几内亚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服务，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 655,557 万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几内亚正式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中国铝业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体：	中铝几内亚（发包人） 公司（承包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服务范围：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生产系统、配套重油热电系统、公用辅助系统、赤泥堆场区域和配套取水、路桥和码头）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期：	2028 年 9 月 15 日前投产，2029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性能考核。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5,557 万元（包含暂估进口物资税费总额人民币 12,953 万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价格调整条款，合同价格可就以下价格波动作出调整：(1)柴油价格调整：柴油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柴油基价为每升人民币 9.6 元（不含增值税），基准用量为 2,900 万升。就基准用量范围内的柴油，如实际采购价格较合同基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 5%），则按实际采购价格向承包人扣款；如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则由承包人按合同基价上浮或下调 5%的价格承担费用，超出合同基价上浮或下调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对于实际用量超过 2,900 万升的部分，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承担费用。 2)进口物资税费调整：进口物资税费的合同基价为人民币 12,953 万元。待全部进口物资完成清关后，如实际发生的税费总额较合同基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 5%），进口物资税费不作调整；如变动幅度超过±5%，则仅就超出±5%范围的差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进口物资费签约合同价的 30%及其他款项对应签约合同价的 25%，共约人民币 18.10 亿元。

	预付款的支付：（1）发包人在EPC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的首期预付款；（2）在建安分包、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内容对应的合同计费价格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及进口物资费之和 3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EPC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格 10%的中期预付款；（3）在建安分包、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内容对应的合同计费价格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及进口物资费之和的 6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预付款。 预付款在各项费用进度付款中扣减，当建安工程已完工程量价格达到建安工程量的 9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2.工程设计费** (1)初步设计批复且正式文件提交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工程设计费；(2)施工图纸分三批交付：①第一批图纸交付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5%的工程设计费，并扣回工程设计费 10%的工程设计费预付款；②第二批图纸交付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5%的工程设计费，并扣回工程设计费 15%的工程设计费预付款；③第三批图纸交付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工程设计费；(3)无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的工程设计费；(4)性能考核合格或合同签订后 42 个月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的工程设计费。 **3.工程勘察费** (1)最终勘察报告提交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96%的工程勘察费，并扣回工程勘察费 25%的工程勘察费预付款；(2)性能考核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4%的工程勘察费。 **4.工程保险费**

	(1)在工程保险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险费的 93%，并扣回工程保险费 25%的工程保险费预付款；(2)性能考核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的工程保险费。 **5.进口物资费** 进口物资范围包含进口标准设备、非标设备、钢结构，以及工程建设用进口材料等。进口物资费支付按分批次付款。(1)设备物资离港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批次进口物资费的 80%，扣回该批次物资 30%的进口物资费预付款；(2)进口物资到达现场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批次进口物资费的 85%；(3)无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批次进口物资费的 93%；(4)性能考核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进口物资费的 100%。 **6.进口物资税费** 进口物资税费按照当月实际缴纳税费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提交当月的关税单、完税凭证及其他文件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当月已缴纳进口物资税费的 100%，并扣回当月已缴纳进口物资税费 25%的预付款。 **7.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按照当月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格进行支付。(1)承包人在提交当月已完的工程量报告及其他文件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价格的 90%，并扣回当月已完工程量价格 25%的预付款；(2)单位/区段工程无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扣回剩余未扣回该单位/区段工程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该单位/区段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93%；(3)性能考核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相

	关文件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100%的建安工程费。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提供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保函。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方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的保函。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 7 天内释放保函。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双方完成全部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其他：	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公司账户开立后，项目公司、发包人和承包人将签订三方协议，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发包人在EPC总承包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后，全部责任义务均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包括承继之前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且发包人无需就项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由发包人已承担的EPC总承包合同的费用支出转移至项目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并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中国铝业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